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孙加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加锋，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执业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上海市自贸区法律顾问，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协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历任：上海市普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相关会议，即董事会 9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及股东会 1 次（因日程安排冲突请假 1 次）。在召开会议前，本人收到并认真阅读了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并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

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召开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各项议题的报告，积极参与讨论，并进行独立判断，提出专业建议和进行监督，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此外，本人还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项目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积极的联系与沟通。重点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期中、期末两次沟通，并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进行了初步沟通。通过审阅材料、出席会议及日常沟通等多种方式，知悉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三）参加培训学习**

2025 年度，本人报名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此外，还通过关注监管动态，结合本职工作，持续更新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知识储备，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日常与本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前，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如实回复本人的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提供会议材料，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重点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同时，本人重点关注了上述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选聘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方案》。在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经过了解和沟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近年来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在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分别审议同意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各位候选人的提名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进行补充的议案》。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公司 2025 年度薪酬预算的议案》及《公司董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关于 2024 年度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相关薪酬议案内容是结合行业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兼顾公司主业发展与发挥激励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托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平台，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独立判断、提供专业意见和进行监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客观、审慎履行各项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孙加锋 \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